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調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資料已到院，應於3日內閱卷，並應於民國115年7月31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補正記載有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地址之起訴狀，並補正明確、特定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究係請求分割何被繼承人之遺產？）及具體原因事實理由、請求權依據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（依本院調閱之土地登記申請資料，原告之債務人蕭永彰並非繼承人，原告有何權利提起本件訴訟，應詳細提出說明）

二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